

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合共达政发[2020]19号

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135号）文件精神，我院决定组织开展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及发放原则

（一）补贴对象：我院2021届（学籍为2018级且2021年6月正常毕业）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教育厅单独认定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退捕渔民家庭。

（二）补贴标准。按15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

（三）发放原则。坚持部门协同、诚实守信、属地管理、高效便捷的原则。

二、申领发放程序

（一）为方便更多毕业生申请到求职补贴，简化申请手续，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采取网上申请。网上自愿申请（2020年10月20日至11月15日）。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阳光就业”专栏、微信小程序“阳光就业”注册登录个人账户，进入“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按照信息系统提示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申请信息，进行网上申报。毕业生已经在“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ygjy.ah.gov.cn/>）注册过个人账户的，可以用该账号直接登陆“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入“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进行申报。毕业生也可以在“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wfw.gov.cn/>）完成个人注册后，登录“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

服务大厅”，进入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进行网上申报。

补贴由人社、财政部门采取资金直补到学校，再由学校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打入学生个人账户（银行卡），办理网上申请时务必填写正确的户名、银行（务必精确到支行）、账号。

特别注意事项：

1. 申报人填写的银行卡必须是中国农业银行卡或农村商业行银行卡。
2. 填写必须精确到开户银行的支行，例如：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北城支行，若不清楚可以打客服电话95599咨询。
3. 银行卡的信息必须是本人，即申报人身份证信息和银行信息必须一致。如申报人填写的非本人卡号，将直接导致补贴发放失败。
4. 保证银行卡是激活状态。请申请人本人先到柜台核实是否被冻结并激活，激活后再行申报，并且存入少量现金（如20-100元），防止银行卡再次被冻结。
5. 补贴只发放一次。因申报人本人导致的银行卡不符合规范、填写错误、未激活等原因不能发放的，不再进行二次补发。
6. 学生在阳光网上注册时，出现内网信息不全，实名认证不了的，可以在户口所在地人社部门完善信息。
7. 特困生以系统审核为准。以特困生身份申报的学生在系统预审不通过后无法再人工审核。
8. 只有网上申请未通过且学生依旧认为自己符合条件的，才需要按文件时间节点和纸质版材料的相关要求把自己的材料交给学校进行人工审核，不能直接提交或只提交人工审核的。

（二）信息系统校验（2020年10月20日至11月16日）。为减少毕业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高工作效率，七部门将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由信息系统审核校验毕业生提交的申请信息，及时提示毕业生审核结果。逾期提交申请信息，系统不再审核校验。

（三）人工审核校验（网上申请未通过）。人工审核效验前需进行信息系统效验，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而毕业生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可在信息系统下载相关申请表格（见附件），填写纸质申请表，并将相关材料（即表格、照片、复印件等，如下所示）准备齐全后交至辅导员处，并以系部为单位，于11月13日之前交至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逾期不再办理。

人工审核相关材料：

1. 书面申请表格（一式三份，需张贴本人照片，请在信息系统下载）
2. 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各2份）
3. 两张2寸近照（背面写上姓名、学号，用回形针固定在申请表上）
4.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本人中国农业银行卡或者农村商业银行银行卡）及银行卡复印件（空白处写上学生本人姓名、专业班级、学号、开户行（务必精确到支行））

5. 证明材料至少符合并提供一项（复印3份）：

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相关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扶贫手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材料、毕业生本人或其父母残疾证以及特困高校毕业生、退捕渔民家庭相关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低保或建档立卡贫困户应提供直系亲属低保证或建档立卡贫困户证，证件中如果没有写明亲子关系的，还要另提供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直系亲属关系。（后附具体材料说明），无法提供低保证的需由县乡村级民政部门出具低保证明，无法建档立卡贫困户证的需要所在地的扶贫办出具扶贫系统里的贫困户截图并加盖扶贫办公章；本人或直系亲属残疾的应提供本人残疾证或父母其中1人残疾证，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父子或母子关系）；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应提供助学贷款合同，即在校期间最近一年的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或者网上合同截图；退捕渔民家庭应提供家庭成员身份信息（户口本等），并由人社局工作人员在内网退捕渔民管理-退捕渔民查询-退捕渔民家庭信息查询模块里进行核对。

（四）纸质版材料审核：

1. 11月14日-11月18日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审核材料。

2. 11月20日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报送人社部门。

（五）多渠道公示：11月27日-12月5日，通过信息系统校验、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信息，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公示，学院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会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六）拨付资金（2020年12月20日前）。

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30日

附件：安徽省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人工审核专用）

附件

安徽省 2021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人工审核专用)

学校(院系):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专业			学历			
	移动电话			QQ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毕业生困难类别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2. 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3.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 4. 退捕渔民家庭毕业生; 5.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6. 残疾高校毕业生 7.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在相应的序号前打√)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或社保卡金融账户)						
学生申请	本人申报情况属实, 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 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审核无异议, 同意发放。 盖章 年 月 日						